

为规范网上商城采购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采购需求负面清单如下，采购人编制网上商城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时，应当避免出现以下内容：

编号	禁止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1	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公有制和非公有制)、组织形式(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要求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条款，或者要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3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或成交条件 1) 将国家级评奖、国家部委级行政主管部门评奖、省级政府的评奖作为技术参数条款； 2)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或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5	擅自提高资产配置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6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二条
7	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含配件）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超市采购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9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 指定特定厂商的主件、配件、设计、特定原产地、特定厂商的技术规格等（超市采购除外）； 2) 指定特定厂商的售后服务（超市采购除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0	要求提供样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11	拒绝或限制国产产品投标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12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13	要求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对样品进行检测或对供应商进行考察，意图改变成交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14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14.1	将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等作为实质性条款	
14.2	将不同种类产品或工程、服务合为一包，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 1) 将不同产品、工程、服务打包在一起采购，指向特定供应商参与，或者限制了供应商参与的； 2) 将不同产品、工程、服务打包在一起采购，超出正常供应商经营范围的。	
14.3	以不合理的技术指标要求排斥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 1) 技术参数设定固定值（国家有强制标准的除外）； 2)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部位或位置； 3) 指定与产品性能或采购实际需求无关的产品外形尺寸、重量、体积等指标； 4) 要求竞价前对产品进行兼容性测试，软件开发、运营维护项目要求投标前进行现场调研培训； 5) 要求 MTBF 平均无故障时间。	
14.4	以不合理的商务要求排斥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 1) 要求提供产品彩页或者提供产品官网、功能截图加盖厂家公章； 2) 能够明确采购需求还组织现场踏勘； 3) 能够主观判断产品功能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还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需求明确的采购项目要求还提供设计方案； 5) 使用“知名”“一线”“国际”“著名”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6) 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安排考察或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7) 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品牌（含配件）； 8) 要求指定专利证书。 9) 要求提供指定具体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10) 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等作为实质性条款	
14.5	以不合理的售后服务要求排斥限制供应商参与竞争 1) 要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设定明显不合理的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交货期限、付款条件和验收办法； 3)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	
14.6	脱离实际放大或简化采购需求、提高采购标准、故意漏项缺项增项，造成采购需求编制不详细、不准确，阻止或影响供应商正常报价。	